

关于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或“基金合同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及代码	A类基金份额：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债券A，008743 C类基金份额：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债券C，008744 E类基金份额：南方集利18个月持有债券E，021153
基金运作方式	其他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23年4月25日
基金管理人	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”中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基金合同应当终止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4月25日。截至2025年5月12日日终，本基金已连续36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。若截至2025年5月30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，则触发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自动终止情形，《基金合同》应当终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5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、定投、转换转入业务，赎回、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。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2025 年 6 月 3 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，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（即 2025 年 6 月 4 日）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，不再办理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。

2、若发生上述《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情形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认真阅读《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和《南方集利 18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。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nffund.com)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400—889—8899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3 日